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5-021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4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南平先生召集,经董事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

公司拟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万元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业务,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一年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15年4月21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业务的公告》。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5年5月7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15年4月21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5-022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锅股份”),拟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万元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业务,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一年内。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贷款概述

1、委托贷款目的: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和股东收益。

2、资金来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作为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在具体操作时对公司的资金收支进行合理预测和安排,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3、委托贷款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4、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公司承诺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委托贷款。

6、审批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其他事项:

因公司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度使用完毕,公司自董事会审议之日起前十二个月未发生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也不会存在此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二、委托贷款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贷款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委托贷款风险;

(2)公司已制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对委托贷款的原则、审批权限、审批程序、操作程序、信息披露、罚则等方面作出了规定,防范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室负责对公司委托贷款进行审计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各项委托贷款进行全面审查。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委托贷款情况。

三、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贷款金额、期间、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风险可控的委托贷款业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业务,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业务。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5-023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锅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5年5月7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2:0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6日—5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7日上午9:30—11:30 ,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6日下午3:00至2015年5月7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30日(星期四)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1216号(同协路与大农港路交叉口)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30日(星期四)。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三、会议审议议题:

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2015年5月4日和5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出席现场会议时均需带上原件。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1216号

邮编:310021 传真号码:0571-85387598

(三)登记时间:2015年5月4日和5月5日

(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7日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534	杭锅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534;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申报价格,1.00 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有一项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	议案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	1.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5、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杭锅投票”A 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议案一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534	买入	1.00元	1 股

股权登记日持有“杭锅投票”的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议案一投反对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534	买入	1.00元	2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后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5月6日15:00至2015年5月7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1216号

邮政编码:310021

联系电话:0571-85387519 传真:0571-85387598

联系人:濮卫锋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股东参会登记和授权委托书

附件1: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邮 编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			

委托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委托股东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股东证券帐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5-042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4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国鼎黄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收购自然人林亢峰先生和许彩琴女士合计持有国鼎黄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国鼎黄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鼎黄金”)成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国鼎黄金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开元支行(以下简称“杭州工行”)开展黄金租赁业务。杭州工行向国鼎黄金出租不超过650,000克Au99.99黄金,债权确定期限自2015年4月24日至2017 年4月23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公司为该项黄金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650,000克Au99.99黄金的等价值金额,预计约为16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担保起始日具体金额以杭州工行向国鼎黄金交割租赁黄金当日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黄金收盘价与650,000克的乘积为准。由于黄金价格存在波动的情况,担保届满日具体金额以国鼎黄金向杭州工行归还租赁黄金当日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黄金收盘价与650,000克的乘积为准。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鼎黄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亢峰

注册资本:壹亿零捌佰万元整

公司住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198号瑞晶国际商务中心25层

成立日期:2009年7月7日

经营范围:经营流通人民币。批发、零售:金银制品,金银饰品,金银纪念币,珠宝,工艺美术品;服务:委托加工金银制品,黄金回收,承办会展,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国鼎黄金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众会字(2015)第1838号)。经审计,截止2014年12月31日,国鼎黄金总资产为723,151,117.78元,总负债为591,844,707.42元,净资产为131,306,410.36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1,730,400,370.68元,营业利润为27,477,145.61元,实现净利润为19,113,612.34元。

●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在AU99.99黄金贵金属650,000.00 克(大写:陆拾伍万克)的最高余额内。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自2015年4月24日至2017 年4月23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

担保类型:融资类担保

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贵金属租赁本金、租赁费(包括逾期租赁费、用途违约租赁费和复利)、重量溢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担保金额的说明(本说明非合同主要内容):担保金额为不超过650,000克Au99.99黄金的等价值金额,预计约为16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担保起始日具体金额以杭州工行向国鼎黄金交割租赁黄金当日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黄金收盘价与650,000克的乘积为准。由于黄金价格存在波动的情况,担保届满日具体金额以国鼎黄金向杭州工行归还租赁黄金当日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黄金收盘价与650,000克的乘积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担保。

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杭州工行向国鼎黄金出租不超过650,000克Au99.99黄金,债权确定期限自2015年4月24日至2017 年4月23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公司为该项黄金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650,000克Au99.99黄金的等价值金额,预计约为16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担保起始日具体金额以杭州工行向国鼎黄金交割租赁黄金当日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黄金收盘价与650,000克的乘积为准。由于黄金价格存在波动的情况,担保届满日具体金额以国鼎黄金向杭州工行归还租赁黄金当日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黄金收盘价与650,000克的乘积为准。

2、我们同意公司就上述黄金租赁业务为国鼎黄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77000万元,为全资孙公司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76700万元,为全资孙公司国鼎黄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6000万元,累计对子公司和孙公司提供担保1697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5.61%。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国鼎黄金与杭州工行签署的贵金属租赁最高额保证合同

2、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国鼎黄金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87 证券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5-044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5月6日 14 点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南六公路369号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6日

至2015年5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国鼎黄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15年4月2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87	刚泰控股	2015/4/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在2015年4月29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参加本次会议;

(二)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2015年5月5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5:00)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到公司办公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958号华能联合大厦18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登记;

(三)异地股东可于2015年5月5日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联系方式:

电 话:021-68865161

传 真:021-68866081

联 系 人:马杰

(五)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相关手续。

六、其他事项

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5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国鼎黄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15-023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3月27日,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5-014"号公告)。

2015年4月17日,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鼎城支行签订了认购合同,截止到2015年4月17日公司合计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保本型凭证。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的剩余未购买金额人民币肆亿元,公司实施购买理财产品后立即履行披露义务。本次公告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详细内容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广赢安薪B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型

3、发行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5、认购总金额:20,000,000元(币种:人民币)

6、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7、认购日:2015年4月17日

8、起息日:2015年4月17日

9、期限:90天

10、到期日:2015年7月16日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鼎城支行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长沙金芙蓉"长鑫"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发行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产品风险评级:较低风险

5、认购总金额:80,000,000元(币种:人民币)

6、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7、认购日:2015年4月16日至2015年10月20日

8、起息日:2015年4月23日

9、期限:180天

10、到期日:2015年10月20日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鼎城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投资。本次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并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10,0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金额为25,000万元,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总金额为35,000万元。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临2015-052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2015年3月31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A股股票自2015年3月31日起在风险警示板交易三十个交易日。三十个交易日期满后,公司可能被暂停上市。公司存在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发布之日(2015年4月21日)为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的第十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继续交易十五个交易日。若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期间没有出现全天停牌的情况,则2015年5月13日为三十个交易日中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若出现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情况,则最后一个交易日将相应顺延。

一、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中国证监会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九)项规定的股票应予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本公司A股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三十个交易日期满后,公司股票将可能被暂停上市。若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如未能在中国证监会作出移送公安机关决定之日起的12个月内恢复上市,或者在此期间被人民法院作出生效有罪判决,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决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9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31日起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继续交易三十个交易日;本公告发布之日(2015年4月21日)为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的第十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继续交易十五个交易日。在此期间,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停牌时间不计入三十个交易日内,但停牌期间累计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若在此期间公司股票没有出现全天停牌的情况,则2015年5月13日为三十个交易日中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若出现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情况,则最后一个交易日将相应顺延。公司股票将在三十个交易日期满后,股票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其他事项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临2015-053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增资控股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3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相关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31日起复牌。

自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并得到了标的公司的积极配合。现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对广西资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资富")的审计工作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3709号);评估机构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完成对广西资富的评估工作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德正信综评报字[2015]第020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重组的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仍在开展当中,相关工作预计在2015年5月下旬完成,待上述相关文件完善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正式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审批程序。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广西资富的物流仓储配送项目的建设规划,预计项目建设将于2015年底前实施完毕,继而投入正式运营。

二、特别提示

(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将每30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二)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三)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披露的《博元投资增资控股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已说明了本次重组有关的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15-31
债券代码:122204 债券简称:12双良节
转股代码:190009 转股简称:双良转股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双良转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对公司2010 年5 月14 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即"双良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其结论如下:

鹏元对公司2010 年5 月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2015 年跟踪评级结果为: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具体情况,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报告全文。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0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15-32
债券代码:122204 债券简称:12双良节
转股代码:190009 转股简称:双良转股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双良节”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对公司2012 年12 月3 日发行的公司债(债券简称:12双良节、债券代码:122204)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其结论如下:

鹏元对公司2012 年12 月发行的公司债券的2015 年跟踪评级结果为: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具体情况,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报告全文。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0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27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